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94.06.16 校務會議通過
95.03.02 校務會議修訂
95.05.18 行政會議修訂
95.10.05 行政會議修訂
95.11.09 行政會議修訂
9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96.01.11 校務會議修訂
98.05.21 行政會議修訂
98.12.24 教務會議修訂
99.05.20 行政會議修訂
99.06.17 校務會議修訂
103.05.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09.29 行政會議修訂
103.10.23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赴校外各相關機構從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實習，並期有效提昇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分海上實習、陸上實習、國外實習三類。

第三條 海上實習者，指運用船舶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或運用相關水域固定產業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陸上實習者，指運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陸上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國外實習者，指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範圍以外，運用相關設施進行操作之非海上實習之訓練實習。

各系學生實習期限及場所由各系另訂，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實習組）備查。

第四條 各系（所）實施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標準程序實施辦理，以深耕本校校外實習，畢業後能無縫接軌順利就業。

第二章 海上實習

第五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

- 一、海上實習由實習組及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共同辦理。
- 二、海上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除有專款編列補助者外，由學生支付。
- 三、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第六條 實習前作業

- 一、學生海上實習前，必須參加實習前講習會，無故缺席者，以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
- 二、海上實習前，應辦妥註冊及海上平安保險。

第七條 實習報到與改調實習

- 一、經分發實習公司或船舶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前往實習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放棄海上實習，違者依規定懲處。
- 二、經報到後一個月，未接獲實習單位有關派船之表示時，應回報實習組。
- 三、經指派船舶實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船者，除令其自行覓船實習外並依規定處分。
- 四、經公司或實習單位指派船舶實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船者，除將依規定懲處外，校方並不再代為安排海上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就醫、重大事故及懲處

- 一、實習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下船。如必須請假下船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始得下船。因請假而衍生後續無法如期畢業、服兵役、考試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負責。
- 二、實習期間因急病就地醫療者，須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或返國日期）寄回實習組。如無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等，則由該公司分支機構或代理行證明。

如未具備以上手續而離開實習船舶，其情節較輕者記大過，其情節重大者或經查明無疾病事實而假借名義離開船舶未返者應予開除學籍議處。

- 三、實習期間如藉故滯留國外，應予開除學籍議處，並呈報有關單位。實習期間在國內漏船，2 天內回校報告者記大過 2 次，四天內回校報告者留校察看，超過 4 天者予以開除學籍議處。在國外漏船者，應立即自費搭機返校報到，其期限未超過半個月者，予以留校察看議處。若超過半個月者，予以開除學籍議處。
- 四、實習期間如潛帶私貨進出港而被檢查機關查獲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議處。
- 五、實習期間無論船在航行或停泊中，均應服從船上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違抗情事發生，經查屬實，予以記大過處分。如有累犯其情節重大，致被退回實習者，除自行負擔被遣回旅費外，並予勒令退學議處。如賭博、酗酒、打架、不聽制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被撤回實習者，一律予以勒令退學議處。
- 六、實習期滿後離船應至船公司辦妥離船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如船公司通知學校未完成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者，經查屬實視為未完成實習，不授予學分。（本款僅適用於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第三章 陸上實習

第九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

- 一、學生校外實習，須事先取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並經由系主任同意認可後送至實習組彙辦，其實習成績才予以承認。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由學生支付。若有專款編列者，則由專款支應。
- 二、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第十條 實習報到、請假及懲處

- 一、學生經分發實習單位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如期前往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否則予以記過處分。
- 二、實習期間非重要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應報請負責指導實習單位批准。若未依規定請假，以曠

課累計 2 日記小過 1 次。如曠課及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實習期限三分之一者，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 三、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違抗情事發生重大賭博、酗酒、打架、不聽制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被退回實習者，經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相關規定加重議處。

第 四 章 國 外 實 習

第十一條 國外實習機構以有與本校實習或產學合作計畫配合關係之企業或學校為優先。

第十二條 學生赴國外實習之遴選程序及審查辦法，由各系與實習機構協商訂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實習內容應與就讀系所課程相關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系（所）應檢附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中文實習協議書或等同文件、實習機構簡介、切結書或保證書。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須填寫「國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得於每年十月或三月，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實習組審查通過，並辦妥合法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於次學期前往實習。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業或行為。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第 五 章 實 習 程 序

第十八條 實習前

- 一、學校及各系（所）應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校內人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及學生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 二、各系（所）之實習課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共同參與，並研擬實習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評核指標，以確保職場實習內容與專業結合。

第十九條 實習中

- 一、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推動建教合作教育夥伴關係，優先邀請協同教學之業師擔任實習生現場實習輔導老師，使學生體認職場就業現況。
- 二、校內輔導教師得不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並適時輔導學生，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須提供訪視成果。

第二十條 實習後

- 一、學生應登打實習心得於本校相關之雲端實習輔導平台，以提供未來實習生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 二、各系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
- 三、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並將結果提供予課程諮詢委員會，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第六章 實習內容與考核

第廿一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進度，由各系（所）訂定，分送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實習機構之現有設備為原則。

第廿二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

- 一、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所有工作，同時於實習期間逐日將實習情形及心得詳載於實習日誌和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送交各系辦公室，實習成績由指導人員及任課老師或系主任核評成績，由各系將實習成績表與公司實習成績考核表，送交實習組登錄保存。
- 二、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出勤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成績：
 -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40%。
 -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 3、實習成果發表會佔 20%。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完成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予以評分；學生於修業期限內，畢業條件僅職場實習未完成者，統籌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實習成果發表

會。

4、航輪漁三系之海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得依實際執行狀況
免予舉辦，其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2)航輪漁三系考核成績佔 40%。

(二)出勤成績：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三)實習期間遭解約而中止實習者、實習表現欠佳或個人特別
因素而被辭退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其成績
由各系以一學期為單位核予分數。

三、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出勤成績各以總分 60 分為及格。

實習單位考核實習成績或出勤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再度實習。

第 七 章 兵 役 徵 召

第廿三條 前往國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保證書，於實習結束後返回，不得以
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需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實習期間內未完成實習者

- 一、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但經核准在案者，應於修完學分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
役徵召後再實習。
- 二、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而無正當理由者，予以記過處分，並
應於修完學分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
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 三、學生如因休學或因事故准假者，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
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 四、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者，應於退伍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
以自動退學處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其修正亦同

